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21〕7号

地质学系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系研究生教育发展，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努力培养一流人才，为创建一流学科奠定坚实的人才培养基础，结合我系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和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地质学系研究生导师资格共分两个层次：硕士生导师资格和博士生导师资格，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按照一级学科进行。

第二条 具备相应层次研究生导师资格并达到经费要求的教师，在本人申请的基础上按地质学系相关办法确定后分别列入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未列入招生简章者原则上该年度不得招收研究生。

第一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政治素质过硬，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具有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优良品质。有责任心和使命感，能够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科学选才，规

范招生，确保录取公平公正，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以德育人，能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2. 近五年内无教学、科研和研究生培养、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自身及其所指导的研究生无任何学术失范行为。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

1. 主讲或辅讲过研究生或本科生主干课程（新入职教师按照《地质学系新入职教师听课工作规定》执行），并且名下有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近五年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以下要求：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或EI）检索论文、获授权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出版学术专著或研究生教材或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累计5篇（项）及以上，其中：

（1）理科：发表A类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或发表B类期刊论文或获得授权国际发明专利（被实际部门所采用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出版学术专著或研究生教材或国家级一流课程2篇（项）及以上；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被实际部门所采用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3项及以上；

（2）工科：发表B类期刊及以上论文或获得授权国际发明专利（被实际部门所采用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出版学术专著或研究生教材或国家级一流课程1篇（项）及以上；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被

实际部门所采用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2项及以上。

3. 近五年科研项目达到以下要求: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国家重大项目三级专题)、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或作为骨干成员(前三名)承担国际级重大项目及二级课题、重点项目;或主持单项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项目(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或主持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300万元以上。

第五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认定条件:

1. 近五年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以下要求: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及以上分区论文、获授权国际国内发明专利(被实际部门所采用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出版学术专著或研究生教材或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累计5篇(项)及以上,其中:

(1) 理科: B类期刊及以上论文1篇;或SCI(或EI)检索论文3篇及以上;

(2) 工科: B类期刊及以上论文1篇;或SCI(或EI)检索论文2篇及以上。

2. 近五年科研项目达到以下要求:

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及以上,或主持在研各类科研项目合同经费或主持过的各类科研项目现有结余经费累计在20万元以上。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免认定条件

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免认定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为博士生导师：

1.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
2. 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3. 国家“97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同类国家级重点项目主持人；
4. 国家级教学名师入选者。

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免认定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为硕士生导师：

1. 陕西省青年千人、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获得者；
2. 省部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3. 地质学系认定的重要国际奖、学会协会奖、社会奖的获得者；
4.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5. 具备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资格者以及本办法施行前已具备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者。

第三章 认定工作程序

第八条 认定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者填写相关申请表，提交相关科研成果及证明材料。
2.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评议和认定，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半数及以上同意方

为通过。结果公示两周，无异议后上报学校，通过者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九条 特别认定

根据地质学系工作及事业发展需要，由系主任提议，可进行研究生导师资格特别认定。特别认定小组成员由系主任提名，按以下程序认定：

1. 本人申请。申请者填写相关申请表，提交相关科研成果及证明材料。

2. 审核认定。特别认定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评议和认定，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结果公示两周，无异议后上报学校，通过者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条 增列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

增列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是指申请者已经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在正式调入学校后现申请学校研究生导师资格；或者已经具备学校研究生导师资格现申请原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之外的其它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增列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程序与要求同前。

第十一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

根据地质学系学科建设、学位授权点发展、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需要进行，遵循“按需认定、坚持标准、动态管理”的原则，认定兼职研究生导师资格。其认定程序、要求与本校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相同，但申请者须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度组织一次。距退休年龄不足三年者原则上不再进行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申请者如有材料造假行为，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并在三年内不接受其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申请。

第十四条 违反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再次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地质学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原《地质学系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系发〔2016〕26号）同时废止。

地质学系

2021年7月14日